附件5

随州市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工作程序

第一条 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应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步进行，由建设单位提出，鼓励设计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。

第二条 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程序需经申报、审查、公示、公告等环节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。预评价工作流程为：受理申报-初审推荐-形式审查-专家审查-公示公告。

第三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的项目应向市节能中心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申报承诺书、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简介、资质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；

（三）项目立项审批、规划许可文件、施工图、各专业计算书、节能设计专篇文件等。

以上申报材料应提供电子版，其中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申报书和评估报告需提供2份纸质盖章版存档。

第四条 形式审查应在申报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主要审查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、有效，形式审查期间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一次材料。

第五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项目，由市节能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专家评审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《专家评审报告》，其它规定按本细则第十五条执行。

第六条 通过专家审查的项目，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予以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、类型、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绿色建筑预评价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。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对公示项目的署名书面意见必须核实情况，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查，并给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公告。